行政訴訟抗告狀（收容聲請事件-受收容人提抗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抗告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＊有通譯需求的語言類別：

相對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的裁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聲 明請求裁定：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請准裁定○○○應予釋放。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2 項準用同

法第 272 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非常明確。二、抗告人於……

因此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裁定○○○應予釋放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○○○1 件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轉送○○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